

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瞭解知識產權
編號	10484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設計部門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瞭解時計設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例。在進行時計設計時，不可抄襲，避免侵犯知識產權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瞭解知識產權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知識產權各種主要項目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原作權利(Copyright) • 設計外觀註冊(Design Registration) • 設計專利註冊(Design Patent) • 瞭解知識產權相關條例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商標條例及規則》 • 《專利條例》 • 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規則》 • 《版權條例》 • 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等 • 瞭解各種知識產權項目的特性及保障範圍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計外觀註冊(Design Registration)，只包括產品外觀造型 • 設計專利註冊(Design Patent)，指創新科技，包括一切從未有過的創新處理手法的註冊 <p>2.掌握知識產權保障範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知識產權的分類及保障範圍，在進行時計設計時，不可抄襲，避免侵犯知識產權。 <p>3.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能夠瞭解時計設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例；及</p> <p>(ii)能夠在進行時計設計時，避免抄襲或侵犯知識產權。</p>
備註	